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--牛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滩羊鲜生（宁夏）牧业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35.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05.7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--调料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宁杨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36.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53.6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以上企业）；

.....

3.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--蛋禽类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5）



人，营业收入为(8052.35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063.7)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宁夏万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